

考選部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廖子皓
電話：02-22369188轉3302
電子信箱：000682@mail.moex.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1033002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理事長 章多芳

20210322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2/32

主旨：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將增列通過英語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有關建築師考試增列通過英語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請於3月22日前惠示卓見，俾研議後續修正考試規則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提升國民英語力以增強國際競爭力，我國以2030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將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在共同策略部分並包含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可以英語文進行及證照雙語化，教育部現已配合提出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文進行多領域學習等多項教育政策。按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均係配合每年學校專業養成教育之畢業生取得執業資格之需求，定期舉辦考試，因應教育體系推動雙語化政策，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畢業生逐步具備雙語能力，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有關雙語能力要求亦宜合理調整。
- 二、本部前於109年10月15日召開「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方案研商會議」，會中初步結論包括旨揭考試研擬增列英語文檢定之資格，以報名期間前5年內曾通過英語文檢定測驗，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案經本部通盤研議，擬定「增列通過英語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之短程、中程實施考試或類科預定表」如

附件。

三、旨揭考試擬增列以報名期間前5年內曾通過英語文檢定測驗，該測驗成績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相關等級以上，且前項英語文檢定測驗指下列測驗之一：（一）全民英檢（GEPT）、（二）多益（TOEIC）、（三）托福（TOEFL）、（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四、敬請就本政策推動方式惠示卓見，俾利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部長許舒翔

增列通過英語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之短程、中程實施考試或類科預定表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類科 (組)	採認等級(CEFR)							備註	
			短程				中程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高等考試 民間人公證人考試	民間之公證人			B1				B2		
	高等考試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				B1				B2	
	高等考試 引水人	甲種引水人				B1				B2	
	高等考試 驗船師	驗船師				B1				B2	
	高等考試	以上以外考試類科						B1			
	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選試英文)	外語導遊人員(選試英文)			B1				B2		
	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選試英文)	外語領隊人員(選試英文)			B1				B2		
	普通考試 保險代理人及公證人	海事保險公證人			A2				B1		
	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專責報關人員			A2				B1		
	普通考試	以上以外考試類科						A2			

備註：

1. A2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B1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B2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
2. 「高等考試」係包括未單獨列舉之醫事人員、技師等。